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烏日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各分部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廖春田  (簽章)

總幹事：張漢源  (簽章)

稽核人員：黃坤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煥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辦理外國自然人存款開戶，有未依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不利確認客戶身分。	主管人員於覆核時，應確實要求對外國自然人存款開戶，需依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對外國自然人所載英文姓名進行英文姓名檢核。
2. 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代書)，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主管人員於覆核時，確實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應落實建檔資料。	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登錄，應落實職業代碼建檔及覆核機制，以利評估客戶風險。
3. 屬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村里長)，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EDD)作業，不利依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	主管人員於覆核時，確實要求對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加強審查(EDD)作業。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審查職務身分，辦理審查(EDD)作業，以利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
4. 未辨識持股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	主管人員應要求櫃員確實辨識持股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	抽查案例，已有按規定辨識持股25%以上之實質受益人，並對其進行姓名檢核。